

---

# 威海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威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印发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整改、扎实整改、坚决整改。

## 一、重点举措落实情况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2021年7月24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威海市情况反馈会召开后，我市先后召开15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和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保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生态环保工作作出批示200余次，并经常带头实地督导检查，推动生态环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形成了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制定部门单位生态环保责任清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和区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标准，将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质量改善等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考核重要内容，压实区市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生态

---

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对26名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督促落实生态环保责任。

（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有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等，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狠抓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碳达峰工作方案，探索建设蓝碳交易平台，在全省率先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以碳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新模式，乳山市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威海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市域全覆盖；南海新区被命名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荣成市成功争创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强县。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移动源和重污染天气“四个关键”，

---

严格落实专项督查、问题曝光、销号管理、预警约谈、考核问责、生态补偿“六项机制”。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上，瞄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围绕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委托专家团队采取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精准科学治污，建立400余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源清单，引导350余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精准错时生产，建立以用电监控为核心、覆盖200余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排污智能管控系统，“一企一策”对70家重点企业实行强化监管和治理提升，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完成41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在扬尘整治上，压实区市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实施分类治尘，加强企业堆场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工地、道路施工、裸露土地扬尘整治。针对各类工地、渣土堆和裸露土地等，开展无人机航空巡查，发现的272处问题点位全部整改完成。在102辆公交车、30辆出租车安装物联网移动车载大气监测平台，快速精准治理中心城区道路PM<sub>2.5</sub>、PM<sub>10</sub>污染。在移动源监管方面，累计建成6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18873台，为6440台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20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装置并联网，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三个不得使用”。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实现在营加油站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加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实现淘汰总任务100%、车辆正常拆解率100%“双百”目标。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

---

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加强重点河流水质超标预警、通报、督办，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河湖水质汛前“体检”，推进 384 个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密监测、加强巡查，防超标、保达标、促提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科学划分 1568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召开湾长制工作会议，印发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按照“查测溯治”要求推进 4855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前完成省定整治任务；开展海洋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建立无人机航空巡查、部门实地督导、专员销号督查制度，省级海洋环保专项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50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43 项，正在推进 7 项，全省生态环保大会警示片反映的 3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021 年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指数居沿海 7 市第 1 位、全省第 3 位，荣成市沽河提前 4 年实现“提优Ⅲ”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用地准入关、报告质量关，推进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牢牢抓住产生、处置单位“两个重点”和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四个环节”，建立日调度、日报告制度，确保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被评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改革试点成果。

（四）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是统筹推进两轮

---

省级督察问题整改。省督察组反馈我市第二轮环保督察问题 28 项，根据省要求将第一轮省级督察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纳入第二轮省级督察整改方案。组织各区市和相关市直部门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目标、时限和措施，坚持整改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实行反馈问题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2 年 7 月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8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20 项，正在推进 8 项；督察组交办我市 1574 件信访件已办结 1481 件，阶段性办结 93 件。二是狠抓历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梳理两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坚持市委常委分区督导、市政府分管领导包案督导、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的督导机制，强化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好区市销号、市直部门验收“双轨制”和市县两级“双公示”的整改销号制度，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三是坚持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主动治污，充分利用省环保督察热线、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狠抓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以解决具体生态环境问题来回应社会关切，以整改实际成效来取信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 年以来，共受理省环保督察热线环境信访转办件 247 件，其中 240 件已办结，7 件正在办理中。

## 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等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市和市直相关部门均成立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扎实推进整改。建立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将整改问题实行台账管理、跟踪问效、挂账销号，构建起市级综合督查、区市属地督查、部门专项督查的常态化督查体系，有效推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威海日报、威海广播电视台“一网一报一台”开设督察专栏，把交办问题数量、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督察整改成效等信息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严肃责任追究。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成立责任追究组，立即组织开展调查，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26名党员干部进行了问责。

###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还存在一定不足，比如思想认识上存在“蓝天白云综合症”，认为生态环境基础较好，对生态环保紧迫性、

---

艰巨性认识不足，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得不够深入；工作成效上，生态环保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体制机制上，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构建大环保格局仍需努力等。下步，我市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政治责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发展绿色化上走在前列，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威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2. 威海市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

附件 1

## 威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山东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措施清单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落实不力。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存在差距。压力传导不到位、关键环节有梗阻，存在“两头热、中间凉”的现象，部分市直部门及区（市）党委政府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要求重视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二）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分别至少研究 1 次环境保护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并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安排。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研讨。2021 年 7 月 24 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

---

护督察组督察威海市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先后召开 15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和 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坚持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研究安排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以来已召开 4 次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党组（党委）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有关重要部署；每年年底前报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二、一些区（市）和部门依然存在认识偏差，特别是对得天独厚的优良自然条件有依赖思想，对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艰巨性认识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等文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力。

（二）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为抓手，狠抓科技建设、机制完善、深度治理三方面工作。通过对气象、空气子站等数据的深度分析，建立预判预报预警机制；通过挥发性有机物走航、无人机飞航等高科技监测手段，建立精准溯源机制；通过信息化管控设施建设，全面加强非现场执法管理。建立健全专项督查、问题曝光、销号管理、预

---

警约谈、考核问责、生态补偿“六项机制”，并成立了大气驻区督查专班，深入基层开展现场督查督办，全面压实各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部门、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并实行空气质量月度排名通报制度。

（三）2022年1—7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10</sub>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9.1%；PM<sub>2.5</sub>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5%；优良天数比例为88.2%，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

### **三、相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明确履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行业主管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二）加强绩效考核。制定了各区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标准，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考核内容，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使用干部、推荐提名各级“两代表一委员”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责任追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问责机制，对落实责任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针对省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对26名党员干部进行了问责。

---

#### 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抓得不紧。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和《威海市建筑施工围挡及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威海市建筑施工围挡及扬尘治理工作图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印发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扬尘管控明确责任清单及闭环管理的通知，实施项目清单化、清单标准化管理措施，持续深入开展扬尘整治行动；通过标杆引领和样板引路，不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整体水平。

（二）市发展改革委针对高铁施工工地存在的问题，采取4方面措施进行整改：对搅拌站车辆冲洗设备进行维修，加强进出场车辆清理；增加施工现场洒水车数量及洒水频次，确保便道及施工场区内保持湿润，并配备雾炮等降尘设施设备，杜绝尘土飞扬现象；使用密目网遮盖石子、沙、土方等物料堆，优化材料供给计划，避免长时间堆放；运输过程中采用帆布、盖套等遮盖物覆盖，确保材料不溢洒。

（三）临港区（金沙岭）青年中心施工工地现场裸露土已进行严密覆盖；大门处已设置出入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均冲洗后出入。

五、威海市、区（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职责落实不力。威海港等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混乱。

---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部门职责研究制定了《威海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二）威海港封闭式煤炭仓库土建基础、钢结构、安装工程部分及消防配套设施已全部完成施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已全部完成建设工作；集水池污水均已按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强化设备维护保养。

（三）2021年7月，乳山港建成防风抑尘网793米，散货堆场已全部按要求苫盖。

（四）2021年7月底，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重新完成环境评价并备案；应急池内雨水已及时排空，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符合应急标准要求；所有空油漆桶均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在油码头卸油区围堰连接的暂存池排放口处，新建2座容积为3立方米的收集池，已于2021年6月底完工，并定期回收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水。

**六、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没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修造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学习，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等系列法律法规，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识别能力；调度汇总全市

---

船舶企业清单，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发挥船舶工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作用，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季度联合督导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对修造船企业环评手续、环保设施、废气废物处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督导到位；将生态环保内容纳入船舶安全生产检查范围，2021年以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5次，抽查企业9家次，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生态环保问题线索2条。

（二）市生态环境局对督察发现问题的企业重新进行梳理核实，并强化问题整改，一是责令没有进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停产整改，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环评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规划和环保要求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关停。截至2022年7月底，6家船厂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3家船厂为木船维修企业，按照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家船厂正在办理环评手续，2家已终止运营，1家已停产。二是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加大对船舶制造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指导企业在调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备VOCs收集处理设施。各区市、开发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三是责令相关单位重新定制并张贴危废库标识牌，完成危废库地面改造，同时加强对修造船行业的监管，确保企业危险废物按要求存储、转运。各区市、开发区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七、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攻坚克难不够。督**

---

察进驻时，威海市、区（市）两级均未编制散煤销售场所规划，煤炭销售场所管理混乱，煤尘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充分发挥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切实做好散煤治理工作机制建立、进展调度、情况通报、督导督办及重大问题会商等工作。多次组织召开散煤治理专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治理取得实效；印发《威海市散煤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方案》，部署散煤治理“11+4”项重点工作，明确散煤治理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健全督导督办机制，成立4个督导检查组，每组每周对2个分包区市、开发区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集中力量加强专项整治；强化统筹协调、调度通报，建立散煤治理周通报工作制度，每周对治理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存在问题及治理进度等进行通报，加快推进散煤治理整改。

（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督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散煤治理集中攻坚行动主体责任，制定相应规划方案，规划建设本区市、开发区煤炭销售场所，截至2021年底全市已完成30处煤炭销售场所备案工作。印发《煤炭销售场所整治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市、开发区严格落实专项规划，严控新增煤炭销售场所。建立健全动态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备案公示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购销台账，按要求索要并保存进货凭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制定《威海市散煤包装配送标准规

---

范》，积极推行散煤包装密封配送上门服务，包装袋注明煤炭产地、质量、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实现煤炭质量源头可追溯，督促企业做到清洁化配送。根据职责分工，对全市煤炭销售场所开展督导检查，督导相关区市、开发区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做好煤炭销售场所整改工作的通知》，对拟保留的煤炭销售场所按照《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统一规划和建设方案》要求，全面督导做好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针对确定保留的煤炭销售场所，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督促煤炭销售场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防风抑尘、喷淋降尘、洒水降尘、污水收集等环境管理要求，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道路洒水频次，全面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查禁燃区内违规燃用煤炭行为，进一步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强化部门联动，深入挖掘燃用煤炭线索，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四）市市场监管局强化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查处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无证及相关无证经营查处专项整治行动，在已划定禁燃区的区市、开发区加强管控，把禁燃区销售散煤作为重要风险点，对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快速处置，目前暂未发现禁燃区销售散煤情况，也未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持续做好煤炭产品 100%全覆盖抽检工作，将煤制品纳入《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1 年版）》，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2021 年抽检散煤 81 批次，全部合格。

---

**八、文登区水利局为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福地缘温泉大酒店违法违规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责成南海新区组织有关部门出具《关于撤销威海福地缘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决定》《关于撤销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的决定》，撤销了上述 2 家企业的取水许可证，拆除了 2 家企业的取水设备，封堵其取水井。

**九、威海市商务等部门对“自流黑”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进一步明确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组织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出台《关于企业送油管理的指导意见》，探索实行送油服务。共排查自备油罐 550 处，查处流动车 72 辆、黑加油站 5 处。

**十、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迟缓。荣成市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工作进展缓慢，沽河部分溢流口附近因雨污混流污水直排入河形成黑臭水体；荣成市斥山街道东泊子村东侧河流上游雨污分流不到位。乳山市 10 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乳山市夏村镇崔家河官庄大桥桥下水体呈黑臭状态。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擅自将废水排入黄埠崖河。**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荣成市。1. 定期进行监测，2021 年沽河泰祥桥断面水质情况良好，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

2. 按照《荣成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方案》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2021 年工程全部完工，其中沽河流域铺设污水管网 13.5 公里，消除溢流口 4 处。3. 制定 2022 年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计划，已铺设污水管网 43 公里，改造完成老旧小区 2 个，其余 20 个老旧小区已开工建设。

（二）乳山市。1. 南黄镇等 9 个镇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已完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乳山口镇驻地污水通过管网铺设工程接入乳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 针对崔家河黑臭水体问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别在丰、枯水期对城南河和炉上河及 12 个支流排污口进行 7 轮水质检测及溯源调查，形成溯源调查报告，由相关单位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解决意见分头落实。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机器人”巡检等方式，对夏村河上游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地下管网渗漏、错接、破损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 51 处问题进行了整改，有效提升了污水收集效率，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官庄河清淤工作已完成。3. 加强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内企业排放废水执法监管，督促各企业完善厂内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等设施，外排废水在满足乳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前提下，其他指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相关要求及修改单要求后，经乳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 2016 年环评批复要求，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十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不彻底，已经公告注销的国Ⅲ营运柴油货车仍在使用的。**

---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责成相关部门加大路检巡查力度，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非法上路运营行为。

（二）2021年度已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451辆，累计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974辆，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实现了完成淘汰总任务100%、车辆正常拆解率100%的“双百”目标。

十二、VOCs治理工作不严不实。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威海盛煌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威海新港压铸有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组织各区市、开发区“一企一策”制定措施，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力度，实施综合整治。

（二）经区。1. 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 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气筒改造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三）乳山市。1. 乳山市黄海内燃机配件厂生产设备已拆除，

---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 威海双辉铸造有限公司已在浇筑工序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3. 乳山永盛铸造有限公司和乳山市中洋铸钢厂已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4.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压滤车间出料口已完成封闭。

（四）环翠区。1. 威海工友铸造有限公司已拆除铸造工序生产设备，不再进行铸造生产。2. 威海新港压铸有限公司对压铸工序进行封闭，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 威海茱丽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将冲浪杆固化废气纳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五）南海新区。1. 威海盛煌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操作台内移、固定，并加长挂帘，确保烟气收集效率。2. 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内胎接头和压出工序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改造，更换除尘器滤袋，提高了产污设备密闭性，车间达到负压状态，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提升。

**十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威海市恒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或随意混放；山东（威海）三角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不规范、危险废物未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加强监督管理。督导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在日常管理中按规范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结合危险废物大排查工作，举一反三督导企业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

---

水平。

(二) 强化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环境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违规堆放暂存、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防范化解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三) 督促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行为并完善台账，各企业均按要求完成整改。

**十四、工业污泥处置存在短板。威海市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擅自接收并处置威海市山海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泥，仅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来就违规转运工业污泥 126 吨。**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 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加强日常监督，不定期开展污染治理检查，确保工业污泥依法依规处置。

(二) 组织各区市、开发区编制了工业污泥处置方案，目前均已制定完成。

**十五、固体垃圾随意倾倒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 完成固体垃圾回收处理工作，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二) 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常态化监管，坚决杜绝垃圾乱堆放现象。

**十六、结构调整工作还有明显短板。山东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等 5 个项目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有关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强化规划环评约束，严格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消减代替，严格把关项目环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二）对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三）2021年7月，完成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1,3-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一期5000吨/年1,3-环己二酮）环评审批。年产10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实际为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1年8月完成环评审批。

**十七、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力度不够。威海市公路货运周转量占全社会货运周转量比例不降反升，铁路货运周转量占全社会货运周转量比例提升缓慢，集装箱海铁联运占吞吐量比例极低。**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021年8月，威海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2条有效长度428米的作业线路通过验收并通车运营，进一步促进欧亚班列常态化组织运行。

（二）提升服务增开国际班列。开展多个客户货物拼箱运输业务，满足客户运输需求，拓宽班列发送业务范围、丰富班列服务产品，增加货物运输量，开行了威海至华沙中欧拼箱班列，在原开行中欧中亚班列的基础上，增开了中俄、中蒙班列。

---

（三）推动海铁联运发展。组织桃威铁路公司自筹资金对威海港铁路专用线线路和道口等设施设备进行整修和维护，并派员进行道口监护，保证行车安全；会同威海港开展了机制砂散杂货铁路集港运输和管内集装箱货物疏港运输，推动海铁联运业务发展。

**十八、城市基础设施整改工作任务推进迟缓。**督察发现，应于 2020 年底前运行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整改扩建工程未按期完成。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但仍处在征求意见阶段。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应于 2021 年 5 月底前解决的用地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超负荷运行呈不断加剧状态。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临港区污水厂 3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投入使用，目前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二）文登创业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

（三）初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用地问题：已规划确定拟供地范围，并完成供地组卷工作，目前正在公示。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核准已取得，环评及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

（四）初村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羊亭至张村泵站应急污水管道工程已完工，分流污水到南区污水处理厂，缓解初村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

**十九、工业园区和化工企业管理不规范。威海纺织染整工业**

---

园规划已实施多年，但未及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印刷工业园内生活垃圾箱中混有危险废物，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监测平台和取样口设置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乳山市：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对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开展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22年3月，完成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检测、报告编写工作，提报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批；2022年4月，召开《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会，并出具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目前已完成跟踪评价工作。

（二）高区：1. 已在园区垃圾桶处张贴公示牌，召开座谈会对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贯彻，明确告知企业负责人违法后果，严禁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2. 督导印刷工业园内企业完成采样平台规范化改造，目前已整改完成。3. 督导怡园街道办事处及印刷工业园物业公司开展不定期巡查，一旦发现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置。

（三）针对危险废物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等手段，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令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全面消除混放行为。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行为。

**二十、截至2020年底，威海市化工生产企业总数是128家，**

---

其中已在各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 32 家，入园率仅为 25%。文登化工产业园区 2019 年、2020 年均未按照要求组织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各相关区市、部门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结合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招引优质项目入园发展，支持企业间上下游协同，推动产业链壮大延伸。

（二）严格落实《威海市支持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实施办法》，通过资金、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并畅通项目办理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助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三）我市共有化工生产企业 134 家，其中园区内化工企业 39 家，化工重点监控点 5 家，入园率为 32.8%。

（四）全市文登化工产业园、临港区化工产业园和南海新区化工产业园 3 个化工园区均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环境应急演练。

**二十一、化工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短板。**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乳山市鑫宇化工有限公司、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针对化工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的短板问题，主要采取 3 方面措施：一是从严管控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符合区域规划或城市总体

---

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模、技术不符合国家准入条件或技术政策的化工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结合威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多发势头，深入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三是不断提升应急能力。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高的化工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与演练情况执法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二）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1. 调阅原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涉及汇钜工业（威海）有限公司的所有环评，该公司生产线均办理环评且通过审批。2. 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标准，规范监测井建设，完善井口保护装置，进行加盖密闭并竖立监测井标志牌及护栏，目前2口地下水监测井井口加盖保护装置均已施工完成，地下水监测井标志牌及护栏已完成整改。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贮存废渣与废液，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设置隔断区域，完善危险废物记录进出库台账，及时进行进出库数据登记。该公司入驻单位均已完成危废库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整改。

（三）威海金泓高分子有限公司：1. 建设自动回卷式大棚对酸碱中和污水池进行封闭，并建造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装置，对大棚内酸性气体进行收集处理。2. 对厂区南侧2处污水沉淀池的污泥进行彻底清除，压饼后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资源再利用，同时搭建污泥贮存防雨棚，防止因淋失造成环境污染。对沉淀池按

---

照标准重新做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四）乳山市鑫宇化工有限公司：已将2台反应釜连接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主管道。

（五）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1. 建设尾气主管道至各车间各工段，将所有储罐和釜的放空口接入主管道，通过风机将尾气吸入废气处理设施，保证车间内储罐和釜处于微负压状态，提高工业废气收集率。2. 购进洒水车与扫地车，指定专人负责，对厂区进行每日2次洒水、扫除工作。3. 组织建筑人员，填补地面缝隙，并采用高强度水泥重新抹平整个地面，消除了裂缝；组织人员清空暂存池，对池内壁重新铺设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已不再渗水。4. 对《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标准进行修改，详细填写应急演练评估记录。5. 按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威海龙峰硅胶有限公司：1. 清理厂区环境。2. 更换筛分车间筛分设备，制胶车间上料口已用铁板围堵密封，制胶罐顶部排气口用导管将气体引入外部过滤罐，进行过滤后排放。3. 硫酸罐区防渗漏层已重新处理，上部用大理石板铺设，围堰用不锈钢板包围。4.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机制，增加污水泄漏事故应急演练内容并开展演练。

**二十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突出问题。荣成市人和镇金华养殖场、西霞口集团龙眼港东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填海，虽已立案查处并缴纳罚金但未恢复海域原状。督察发现，上述两处非法围填海区域仍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荣成市对金华养殖场、西霞口集团龙眼港东区实施封存关停，均设置围栏全面封堵，码头已停水断电，生产生活物资已清理，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该2处码头实施重点监管，发布封存通告，建立日巡查制度，确保封存到位、问题不反弹。

（三）坚持岸线、海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举一反三，对非法围填海行为严执法、零容忍、出重拳，保持严惩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严防违法用海行为发生。

**二十三、威海市对海岸带新建建筑物管控不严，致使金地·观海澜湾等项目得以批准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严格审查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对确需在该范围内建设的涉及经济发展、重大民生等新建项目，严格进行审查，充分征求生态环境、海洋发展等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按程序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二）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山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要求，开展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加大海岸带区域建设管控力度。

（三）充分考虑海岸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金地·观海澜湾西侧沿海地块原拟建设项目予以取消。

**二十四、督察发现，金地·观海澜湾项目施工挖出的大量沙子露天堆存在其东北侧海滩上，该处海滩上还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

---

**圾，海岸带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现场的建筑垃圾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清理完毕。

（二）现场堆放的沙用于一期工程回填，已责令威海威高铭地置业有限公司加强扬尘治理防控，现场裸露土已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三）已责令威海威高铭地置业有限公司加强二期闲置地块管理，采取设置围挡、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监控等措施进行管控，杜绝私自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再次出现。

**二十五、威高海洋公园东北侧一处排水口，生活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威高海洋公园东北侧区域建筑工地工棚内生活污水直排入海问题，已督导其整改完成，同时对该处排洪沟沿线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排查，沿线企业、生活区污水均已并网。因排水口上游为密闭空间，对管道上游沿线进行再排查，核实了管廊排水口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水质检测，杜绝生活污水进入排洪管道等情形再次发生。

（二）印发《威海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全市 4855 个入海排污口已整治完成 4823 个，提前完成了省定 80% 的整治任务，其中工业生产废水口全部整治完成；完成了规定类型标志牌设置工作。

**二十六、威高海洋馆西海岸环境脏乱差，养殖废弃物大量堆**

---

积。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海立交桥以西与烟台市牟平区交界区域，养殖废弃物大量堆积，渗滤液横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威海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监管联单制度（试行）》，认真协助做好船舶生活垃圾陆上转运、处置相关工作，协调各区市、开发区环卫部门和垃圾处置单位与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对接，积极配合海事部门落实联单制度，确保船舶生活垃圾送往各区域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进一步做好滨海公园、海水浴场卫生清扫工作。

（二）市海洋发展局按照《威海市水产养殖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对养殖区环境卫生、物资归置、养殖垃圾处置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累计清理养殖垃圾 320 余吨。

（三）组织开展“净滩 2021 专项行动”，对无人机排查发现的 1052 处海洋垃圾点位和 189 处入海排水口进行清理整治，共清理垃圾杂物 130 余吨。

（四）高区按照《西海岸环境整治方案》《海洋馆西侧岸线环境整治方案》要求，持续抓好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常态化巡查整改工作，落实长效机制。下大力气对养殖户海上养殖行为进行规范，督导养殖户对岸上养殖物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累计出动 3300 余人次，先后清理各类违规养殖用具 410 余套，规范摆放养殖物资 1600 余件；清理陆域垃圾死角 90 余处，督导养殖户清运养殖垃圾、生活垃圾、养殖用具等约 2200 余立方米，规范清

---

理养殖浮漂、渔网、贝笼 1210 余车次；新增、修复围挡、隔离网 3500 余米，平整场地 6500 余平方米，拆除各类建筑物 1000 余平方米。

（五）以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办理为抓手，督促中心城区新办证的威海市宇王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养殖企业加强养殖区环境卫生整治。

（六）借助中国威海第二届海洋放鱼节公益活动、全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培训班等契机，积极向养殖企业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水平。

**二十七、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和海水养殖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渔船集中停泊点环境脏乱差，扇贝养殖分拣作业区污水直排入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尺所、黄石圈渔船集中停泊点和铁底湾养殖码头堆存有垃圾，环境脏乱。荣成市禾丰渔港船舶加油点位跑冒滴漏，码头近岸海面油污污染严重。乳山市乳山口镇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冲洗污水直排入海。文登区尚未制定禁养区内养殖活动整治方案。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中。

（一）高区：在双岛湾渔船集中停泊点码头现场立即要求其停产，对码头进行平整，对养殖码头作业区及周边港湾的垃圾、漂浮物进行捞取清理，派出挖掘机、铲车、自卸车等大型机械 220 余台，清理渔业生产废料、海洋漂浮物等垃圾 3000 余立方米。完成内陆上作业区没有硬化平整的部分硬化处理工作，划分通道、养殖户作业区、养殖物资堆放区等功能区，实现分区分类

---

作业。建成污水沉淀池 18 个，与第三方签订垃圾清理、油污水处理等协议，为码头配备垃圾桶 8 个、含油污水收集桶 2 个，做到专桶专用，按规定要求对垃圾和废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经区：在百尺所、黄石圈和铁底湾安排专人进行港区垃圾清理，确保渔港环境整洁干净，目前已整改完成。

（三）荣成市：禾丰渔港已采取处置措施，利用吸油毡、消油剂等清理了码头近岸海面油污，并清理加油点位油污，加装接漏设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渔港内配备垃圾桶、生活污水收集桶、油污水收集桶，与第三方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建立转运联单及台账，制定渔港防污染应急预案；保洁人员每日清扫码头卫生，及时打捞处理港池内漂浮物及油污，确保渔港环境整洁干净，目前已整改完成。

（四）乳山市：吕四牡蛎养殖码头已修建挡水墙、沉淀池和排水渠，避免冲洗污水直排入海并安排专人清理港区垃圾，保持港区清洁，目前已整改完成。

（五）文登区：制定养殖场清理整治方案，2021 年底 1728.6 亩到期收回，均未重新发包，达到目标要求。2022 年 36 亩已收回。加强组织宣传，在保护区关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向周边群众告知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严禁进行的活动，让群众充分了解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八、废弃矿山治理工作监管缺失，违规采石现象时有发生。文登市大华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等 7 个项目未能按期完工，**

---

文登市登登口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的施工企业盗采石材约8万立方米。威海宏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实施花岗岩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中违规采石，致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上乔村废弃矿山治理方案未经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擅自开工、违规采石。乳山市金缘石子厂等4家企业的矿山修复项目存在修复标准不高、防护措施不到位、绿化水平低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一）文登区：1. 文登市大华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等7个未按期完工的项目已完工。2. 对文登区张家产镇登登口石子厂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具体施工方威海闾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未发现施工方超范围破坏土地和超方量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高区：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宏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治理范围现场进行核查，发现治理方在削坡放炮过程中确实存在超范围违规削坡采石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立案查处。

（三）临港区：针对汪疃镇上乔村涉及外运土石料的6处废弃矿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已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土石方利用方案。

（四）乳山市：2021年7月完成整改设计方案编制工作，12月初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场施工，对4处矿山进行了覆土翻耕，增设警示标志，增加绿化面积，截至12月底4处矿山已全部治理完成。

---

## 附件 2

# 威海市第二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 年 7 月 24 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将督察发现的 4 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市，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对我市 26 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正处级 1 人、副处级 1 人、科级及以下 2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 人，诫勉 3 人，批评教育 11 人，责令检查 10 人。有关情况如下：

### 一、威海市散煤整治工作流于形式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对第一轮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全市散煤销售场所规划编制工作出现断档。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未按照《威海市煤炭销售场所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时编制全区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导致散煤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流于形式。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散煤经营场所整治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反应不迅速。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编制煤炭销售场所专项规划的责任单位，失职失责。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未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市煤炭销售场所进行专项规划，把关不严。给予市能源发展中心煤炭科主要负责人政务警告处分，另有 1 名正处级干部、4 名科级干部受到责令检查处理。

---

## 二、监管缺失，整改迟缓，威海市部分商港渔港环境安全隐患堪忧问题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在乳山市港务集团防风抑尘网建设计划调整后，未及时向市级部门汇报，对整改计划的制定和调整具有随意性；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在落实环保整改计划验收工作中不细致、不严谨。高区社会工作部未按照《威海市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将环境治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实施实质性整改措施。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未按要求将乳山口镇吕四牡蛎养殖总厂码头等小渔港码头纳入整治范围，存在监管盲区；乳山口镇对小渔港码头和牡蛎养殖区的排污口排查以及污染物排放工作督导检查不力，致使部分小渔港码头污水直排问题长期存在。经区社会工作部对渔船集中停泊点的环境整治监督检查不到位；崮山镇对辖区内渔船集中停泊点环境问题整治不到位；泊于镇对辖区内渔船集中停泊点环境整治不彻底。对高区社会工作部有关党组成员诫勉谈话；对高区社会工作部海洋渔业科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对经区社会工作部海洋渔业科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另有1名副处级干部、5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处理。

## 三、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9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EPC）工程未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实施治理、采石和加工石子，破坏治理区域问题

原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分局对9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EPC）工程审批不合规，未按照文件要求组织

---

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并上报审批，导致出现非法开采加工石子问题；临港区国资公司作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在 9 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EPC）工程环境污染问题中对国企环保主体责任重视不足、督导不力。给予时任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分局主要负责人政务警告处分，另有 2 名其他干部受到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处理。

#### **四、威海市船舶修造行业污染防治流于形式问题**

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荣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船舶修造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不到位，行业管理意识不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文登分局、荣成分局、乳山分局、经区分局履职尽责不到位，执法不严格、检查不经常。共有 5 名科级干部、3 名其他干部受到批评教育处理。